

# 臺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計畫作業要點

臺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0 日府都更字第 1080517347A 號令修正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規定之申請重建計畫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申請重建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，並得與建築執照同時送件：
 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 - （二）切結書。
  - （三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，或第三項所定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檢核表。
  - （四）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。
  - （五）重建計畫書。
  - （六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原建築容積核定函。
  - （七）本府核發之非經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文件。
  - （八）其他經本府規定之文件。前項第六款之文件，未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辦法）第三條者免附。
- 三、重建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重建計畫範圍。
  - （二）土地使用分區。
  - （三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。
  - （四）依獎勵辦法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之設計書圖及檢核表單。
  - （五）其他經本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。
- 四、重建計畫經本府核定後之計畫變更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變更建築設計書圖涉及原核定重建計畫範圍變更、容積獎勵項目變更或容積獎勵額度變更者，應重新提送本府核定重建計畫。
  - （二）變更所有權人且未涉及重建計畫範圍，應檢具變更前後所有權人清冊及變更部分之所有權人同意書，送本府備查。
- 五、申請人依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申請容積獎勵者，應於重建計畫核准前，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簽訂協議書並繳交保證金。
- 六、申請人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，依獎勵辦法規定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，得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退還保證金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無息退還：
  - （一）相關標章取得證明或通過評估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（二）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。
  - （三）與本府簽訂之協議書影本。

(四) 保證金繳款證明正本。

(五) 使用執照影本。

相關標章或評估逾期未取得或未通過者，保證金依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不予退還。  
申請人因故無法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期限申請建造執照者，得檢具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，辦理保證金之退還。

七、本要點之重建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書格式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